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消费热点转换决非易事(严先溥：1月23日)

文章作者：严先溥

今后十余年，我国经济能否进入新的增长周期，经济能否持续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新的主导型消费热点的支撑，取决于近几年城市兴起的消费热点，能否尽快有效顺利地转换到广大的农村地区。

近年来，城市市场消费热点很多，住房、汽车、电子通讯产品、服务性消费等支撑了城市市场的繁荣与活跃；农村市场虽有热点，但它们都是局部性的或处于初始阶段的消费亮点，能够支持经济增长的新的主导型消费热点并没有形成。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城市兴起的消费热点还远未传导到农村。因此，把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时机，保持消费需求稳定增长，大力培育农村消费热点，对扩大内需，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种种迹象表明，目前居民消费需求潜力与供给能力割裂。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消费需求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由于消费品供给结构调整缓慢，在消费品市场上出现了这样的情形：一方面，一些质量不高、货不对路的商品大量积压、滞销；另一方面，一些高科技、高附加值且适应现代消费的产品严重短缺，一些产品不得不长期依赖进口。

在城镇居民的消费方面，福利型、供给型和集团型的消费方式至今仍未彻底打破，用于住、行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仍未完全纳入个人商品消费领域，使这两个方面的消费需求处于被压抑的状态，从而围绕住、行的相关产业不能得到充分发展。

为了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把经济增长的基点放在启动内需、扩大消费上，不仅要重视对短期消费问题，各级政府更应把影响居民消费支出的长期性问题当作战略性问题来解决。

要加快城乡居民消费热点的切换，释放我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巨大潜力，需从政策、措施上想办法，从体制、机制上努力突破，抓紧培育和形成新的消费热点，以保持内需对经济的持续拉动力。为此，政府、生产经营者、消费者三方都应转变观念，着力促成居民消费的转型升级。

经济管理部门：要从研究生产和供给，逐步向研究消费和需求上转变。目前社会再生产环节的主要矛盾已由生产转为消费，政府的主要精力也应随之转换，放在研究消费和需求上。从城镇和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着力于从体制上和政策上去调整消费结构，启动不同层次的需求。

生产经营者：力促供给结构更好地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是确定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方向的重要依据，作为生产经营者，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结合起来，以适应居民消费需求的变化。

从主要满足市场需求，逐步转变到既要满足市场现实需求，又要满足消费者的潜在需求上来。长期以来，我们的企业习惯于根据市场上的短缺信号组织生产和经营。当社会的供求矛盾主要不再是量的不足，而是质的多样化时，单纯地满足需求就显得不够，而更重要的思路是能够适应消费转型的需求变化，调整营销策略。

积极引导农民向农副产品加工领域转移，积极发展中小城镇，带动乡村工业和乡村人口由分散走向集中，逐步使大批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和逐步培育第三产业。鼓励农民积极使用新的科技和信息技术提高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为市场提供所需要的不同层次的产品。

消费者：树立“敢于消费、善于消费”的理念。消费者应转变量入为出的消费习惯，由用过去的钱买今天的消费，转变为用过去的和明天的钱买今天的消费并重。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对衣食用消费品的需求已经趋于饱和，消费需求正在投向住房、汽车等商品，以在更高的层次上解决住和行的问题。尽管人们渴望拥有属于自己的住房和汽车，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购买这些几万元以上的商品，仅仅靠过去的积累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及。因此需要换一种思路，即用明天的钱来买今天的消费，不过受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当务之急要使消费者转变传统观念，树立信用消费的观念，逐渐在我国城乡居民中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消费观，使人们逐渐做到“敢于消费、善于消费”：

要继续保持国民经济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稳定性，为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更新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积极推广信用消费等现代消费方式，通过消费实践来引导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更新。要通过理论讨论和宣传，使人们改变依靠积蓄消费的保守的消费观念，排除由于认识偏误给人们消费观念更新所带来的束缚。建立积极的消费观念，鼓励人们在收入范围之内适当增加消费开支，该购买的就购买，该更新的设备就更新。

因此，要使城乡居民消费热点加快转换，对我国来说是一个长期性的、非常具有挑战性的课题，远不是一日之功就能解决的，需要多方努力才能实现。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IFB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